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4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0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1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2 核本件聲請書所載，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是本件自不生其應否迴避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58號彭耀華聲請案